

## 擬訂桃園市桃園區大樹林段 1787 地號等 2 筆土地

###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聽會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莒(更)字第 1130422001 號

附件：公聽會會議資料及相關資訊、開會地點位置示意圖

開會事由：「擬訂桃園市桃園區大樹林段 1787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  
公聽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(星期五) 下午 14 時 30 分整

開會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國東路 19 號 2 樓。(高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)

主持人：詹振德(高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)

聯絡人及電話：高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- 李森正；(03)218-3456

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- 王耀乾；(03)428-1819

出席者：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(另含公聽會傳單)、經濟部龜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許理事敏郎、  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樹里里長(另含公聽會傳單)、本案範圍內之土地所有  
權人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、預告登記請求權人

列席者：高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黃明智建築師事務所、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備註：

- 一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8、18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聽會舉辦，應邀請有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參加，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。
- 三、本更新單元範圍包括桃園市桃園區大樹林段 1787 地號等 2 筆土地，詳附件相關會議資料。
- 四、本案諮詢服務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國東路 19 號(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十點至下午五點)。
- 五、公聽會資訊請上專屬網頁(<https://hichang.com.tw/?p=31732>)查詢。
- 六、會議簡報併同本開會通知單寄出，請自行攜帶，會議當日不再另行提供。

實施者：高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

